



##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20.04.30

### 【即時公司法解釋】

####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有關是否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認定，尚不包括「公益信託」對公司為控制之情形。

- 一、查公司法於 86 年增訂關係企業專章時，本部曾提出「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或私法人對他公司具控制關係者，準用關係企業章有關控制公司之規定」之草案條文，惟立法時並未通過，合先敘明。
- 二、次按法律上所謂準用，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法律事實）所設之規定，適用於其相同或相類似之事項之上，倘法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而與既有之法律所規範之事項相同或相類似者，只能加以類推適用，而非準用（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152 號判決參照）；惟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方式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司法有關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規範，除關係企業章之規定外，尚有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79 條等關於股份收買或表決權之限制，已屬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事項，倘未有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似不宜類推適用相類似規定限制其權利行使。
- 三、復按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是以，倘企業藉由公益信託方式規避公司法等相關限制規定者，依現行法制，宜由個案公益信託主管機關本於信託目的之本旨監督管理。
- 四、未按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有關是否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認定，尚不包括「公益信託」對公司為控制之情形。至來函所述 A、B、C、D 均為股份有限公司，其間之控制或從屬關係，具體個案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 等規定判斷之。

#### 公司法第 192 條

●本部 95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0573020 號函不再援用

-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依公司法第 3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予解散。其所有財產之處分及未了結事務之處理，原則上依破產程序為之，毋須行清算程序（公司法第 24 條）。該公司雖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破產法第 75 條），惟其所有權並不因而喪失。是故，於該公司所有財產經處分、分配完畢前，尚難認其公司法人之人格，已因宣告破產而當然歸於消滅；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於其財產處理之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仍可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惟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應由破產管理人管理、處分之（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9 月 27 日秘臺廳民二字第 0950018223 號參照）。

二、本部 95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0573020 號函所稱「公司一經法院宣告破產，其法人人格即歸消滅」已與現行實務見解不同，爰不再援用。

#### 公司法第 113 條

#####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來臺擔任公司清算人職務

一、按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又公司法第 79 條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是以，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原則為全體股東，惟以章程規定或股東決議另選之清算人，即無須具有股東之資格，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另查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訂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13 條定有大陸地區人民得否成為公司股東、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又清算人屬公司之職務負責人，大陸地區人民得否來臺擔任公司清算人職務部分，因前揭許可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爰請參酌大陸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2 日陸經字第 1099902384 號函：「…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72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中國大陸人士尚不得來臺擔任公司清算人之職務：

(一)按兩岸條例第 7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另按本會 103 年 3 月 14 日陸法字第 1030001209 號書函略以：『爰於相關機關尚未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依此，除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情形外，中國大陸人士尚不得為臺灣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並未明定中國大陸人士得來臺擔任公司清算人之職務，依兩岸條例第 72 條規定及本會前揭函釋之意旨，倘主管機關無訂定相關許可辦法，中國大陸人士尚不得擔任該職務。

三、於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中國大陸人士經許可來臺投資者，有關其公司清算人之選任，仍請貴部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考量公司治理原則及實務需求，本權責卓處：

(一)有關公司清算人之職務，依公司法第 79 條、第 113 條、第 127 條、第 322 條等規定，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原則上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兩合公司之清算原則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任之，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惟仍可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



決議另選清算人。

(二)於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來臺投資而成為公司股東或擔任其董事者，於公司清算時，由於目前依法尚不得擔任清算人之職務，有關其公司清算人之選任，請貴部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考量公司治理原則及實務需求，本權責卓處。」

#### 公司法第 267 條

##### ●無票面金額股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

本部 108 年 10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802421980 號函係針對票面金額股之說明，至無票面金額股雖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公司法第 140 條第 2 項參照)，惟為確保公司資本之充實，無票面金額股股份之發行價格，亦不得為 0。是以，員工之認購價格應與股份之發行價格相同，不得為 0。

####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 ●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650 號函不再援用

一、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修正為：「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其立法說明略以，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 4 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均予刪除。

二、是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換言之，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者，其公告內容，除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外，「其他必要事項」應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明定之敘明事項(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及同條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所定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爰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650 號函，不再援用。

####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 ●閉鎖性公司之新股認購人得以勞務出資，不以發起人為限

一、按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發起人之出資，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勞務抵充之，並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同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2 項規定，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準用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

二、次依本部 108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802409490 號公告，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 千萬元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四分之一。是以，所詢閉鎖性公司第二次發行股份時，於上開公告之比例限制內，仍得以勞務出資認股。

#### 公司法第 170 條

●「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致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有困難者，因防疫因素得認屬「正當事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一、按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及同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1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爰董事長之代理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次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此處所稱「正當事由」，應由主管機關本於客觀合理判斷，以為裁量，例如遭遇天災，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無法如期召開（本部 103 年 7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302074720 號函釋參照）。如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開因「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致召開有困難者，因防疫因素得認屬「正當事由」，可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

三、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自應以決議方式為之

按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董事會執行業務係以決議方式行之。次按同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參照）。是以，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自應以決議方式為之。

### **【金管會證期局】**

※ 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增修本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書」、「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上市申報書」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本中心「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存放於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股票申請移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及相關附表如附件，自即日起施行。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檢送修正後「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詳如說明，請 查照。

- ※ 為辦理本公司集保網路(ADSL)之 VPN 設備汰換更新作業，請使用集保網路(ADSL)之 SMART 連線單位配合辦理驗證測試，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 ※ 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 ※ 檢送修正後「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 ※ 檢送公開收購說明書「封面」及「公開收購條件」之注意事項等內容參考範例乙份，請 查照。

## 🔊【市場要聞】

- ※ 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應在次年 5 月或離境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 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與「公司股東股份轉讓通報表」，除獨資、合夥組織外，可單獨使用網際網路申報上傳
- ※ 繳清遺產稅前，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 ※ 遺產稅申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者，須依限給付該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
- ※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遺產稅課稅規定
- ※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有扶養義務及實際扶養事實
- ※ 今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起，實質投資符合條件，即可享有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 ※ 實質投資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適用重點報你知
- ※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的薪資所得，要以收入總額課稅
- ※ 生存配偶可主張遺產稅扣除的權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18021 號

主旨：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量測體溫有過高情形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依據：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7 日核示事項。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及「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

揮官之指示辦理」。

公告事項：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091701070 號

附件：[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PDF](#)

[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DOC](#)

[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書.PDF](#)

[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書.DOC](#)

[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PDF](#)

[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DOC](#)

[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上市申報書.PDF](#)

[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上市申報書.DOC](#)

要旨：增修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書」、「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上市申報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主旨：增修本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書」、「上市公司特別股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上市申報書」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證櫃視字第 10900553492 號

附件：[109005534922-1.doc](#)

[109005534922-2.doc](#)

[109005534922-3.doc](#)

主旨：修正本中心「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存放於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股票申請移轉作業程

序」，修正條文及相關附表如附件，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

公告事項：一、配合主管機關放寬上櫃或興櫃公司其控制公司或辦事處得為海外外籍員工處理所讓受、認購或配發之有價證券，並配合公司法用語，修正子公司為從屬公司，前已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46 條、第 46 條之 5 及第 46 條之 9 規定，今配合業務規則，爰修正「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存放於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股票申請移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移轉作業程序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法制作業實務，爰將現行條文之序言移列為第一點，其餘條文點次順延；並增訂第十一點之作業程序核決條款，以臻完備。

(二)將移轉作業程序第二、三、四、六、七、九點等條款有關海外子(分)公司部分，修改為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

(三)配合業務規則第 4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點第二項。

(四)主管機關開放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控制公司得透過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理外籍員工依法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未擴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故有關陸籍內部人之部分規定維持不變，僅配合公司法調整文字。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90007021 號

附件：[附件 1](#)

主旨：檢送修正後「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本(109)年 3 月 16 日公告旨揭作業指引，以作為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召開本年股東會之防疫措施參考，為因應疫情之變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最新公告，本公司爰修正旨揭作業指引(如附件)供參；另前揭附件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點選「參加人專區」→點選畫面右邊「函文公告」。

二、另在疫情持續嚴峻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呼籲各公司向股東加強宣導採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均含附件)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作字第 1090007115 號

主旨：為辦理本公司集保網路(ADSL)之 VPN 設備汰換更新作業，請使用集保網路(ADSL)之 SMART  
連線單位配合辦理驗證測試，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一、因本公司刻正辦理集保網路(ADSL)之 VPN 設備汰換更新作業，為使集保端新設備上線  
順利及交易市場連線作業之穩定，惠請使用集保網路(ADSL)之 SMART 連線單位，配合  
於 10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16:00 進行新設備連線驗證測試。

二、有關本次驗證測試作業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為  
<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其他/)查詢相關內容，並點選(附件)  
下載「ADSL 網路 VPN 設備驗證測試作業計畫」。

三、前揭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聯絡人員孫培耕，電話(02)26553788 轉 621。

正本：發行人及股務單位、各投信公司、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銀)、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銀)、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銀)、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銀)、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保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銀)、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銀行)、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代理國庫銀行)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900073671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 附件 3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建置提供基金受益人會議使用電子投票平台(以下稱本平台)，及提供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得向發行人或其代辦機構申請身分認證碼，以登入本平台進行電子投票，爰修正「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使用本平台，本要點適用範圍將不限於股東會，為預留未來適用彈性，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
- (二)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將不限於股東會，爰修正使用之對象及範圍，修正第 1 條至第 12 條、第 14 條至第 17 條條文。
- (三)考量發行不同種類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召集各項會議可委任之代辦機構有所不同，爰修正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
- (四)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因無法取得國內電子憑證或使用集保 e 存摺登入本平台，為保障其權益，該等股東得填具申請書向發行人或其代辦機構申請身分認證碼，以登入本平台進行電子投票，爰新增登入本平台之身分認證方式，以及發行人或其代辦機構應將申請書永久保存，修正第 2 條、增訂第 4 條第 3 項及修正第 11 條條文。
- (五)另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申請取得身分認證碼以登入本平台，尚須搭配本公司於逐次會議前發送初始密碼，始能進行電子投票，爰明定發行人及其他召集權人應將申請人之相關資訊通知本公司，俾本公司發送初始密碼之相關作業，增訂第 8 條第 3 項。

二、有關「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及新增之「電子投票平台股東身分認證碼(CN 碼)申請/撤銷申請書」中英文版(如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參加人專區/權益證券/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倘有疑義，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數位推廣組，聯絡電話：(02)2514-1239、2514-1289、2514-1188。

正本：各自辦及代辦股務機構、發行公司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90007877 號

附件：[附件 1](#)

## [附件 2](#)

主旨：檢送修正後「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疫情之變化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4月17日核示事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4月20日公告(如附件一)，修正旨揭作業指引(如附件二)供參；另前揭附件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點選「參加人專區」→點選畫面右邊「函文公告」。

二、另在疫情持續嚴峻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呼籲各公司向股東加強宣導採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含附件)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90008545 號

附件：[附件 1](#)

主旨：檢送公開收購說明書「封面」及「公開收購條件」之注意事項等內容參考範例乙份，請 查照。

說明：一、配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部分作業程序修正，爰就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封面」內容、公開收購條件之「公開收購期間」及「注意事項」，以及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等記載內容予以調整及增修。旨揭參考範例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9)年2月3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803424075號函同意。

二、鑑於公開收購案件所定公開收購期間之始日於本年5月11日以後者，即應適用前揭標準規範修正後之作業程序，為落實受委任機構應於與公開收購人簽訂委任契約前，告知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公開收購條件」中，具體載明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等內容，爰檢送參考範例供參，並請確實依規辦理。

三、旨揭參考範例(如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點選「參加人專區」→點選畫面右邊「函文公告」。

正本：各股務代理機構





❖ **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應在次年 5 月或離境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2020-04-0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吳先生詢問他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在台中工作，並於 2019 年在中華民國（R.O.C.）停留滿 183 天以上，是否需要申報 2019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滿 183 天以上視為居住者，他/她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吳先生 2019 年在中華民國超過 183 天。因此，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應向外國人居留證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局提醒，如果吳先生 2020 年將停留在中華民國境內 183 天以上，但打算於 2020 年中途離境不再返台，應於離境前 10 天內申報 2020 年度個人所得稅。如需更多資訊，歡迎於辦公時間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張梅真電話（04）23051111 分機 8523

TOP

❖ **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應課徵贈與稅**【2020-04-0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應課徵贈與稅。該局指出，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二、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三、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例如：林先生非中華民國國民，林先生將其臺中市土地無償贈與女兒，而該筆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1,000 萬元，則林先生應繳納贈與稅 78 萬元 $[(NT\$10,000,000 - NT\$2,200,000) \times 10\%]$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劉郁初電話：（04）23051111 轉 2236

TOP

❖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與「公司股東股份轉讓通報表」，除獨資、合夥組織外，可單獨使用網際網路申報上傳**【2020-04-0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將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提供各營利事業下載安裝。新版軟體新增功能為：獨資、合夥組織以外之結算申報案件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及公司股東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除可採媒體申報外並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運用網路辦理上述作業時，可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相同，若已有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則可沿用進行上傳申報。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已運用網路辦理「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與「公司股東股份轉讓通報表」申報後，如需更正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均可經由網路進行更正；惟已逾結算申報期限但未逾 109 年 6 月 30 日者，僅能使用媒體申報更正方式。歡迎營利事業多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以網路替代馬路，體驗不同於以往之便捷服務。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聯絡人：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7169181 撰稿人：張中宇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22

### ❖繳清遺產稅前，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2020-04-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遺產之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再憑以向財產管理機關(構)辦理遺產之遺產移轉登記。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繳清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供確切納稅保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同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之產權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記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有前揭規定所指必須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先行移轉部分遺產者，所提出之確切納稅保證，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包括：黃金、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銀行存款單摺、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經國稅局審酌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時，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 3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因全體繼承人想先出售遺產中之 A 公司股票(核定遺產價額為 320 萬元)，再以出售股票所得款項繳納遺產稅。繼承人得提供自有存單 300 萬元作為擔保，以申請核發 A 公司股票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先處分 A 公司股票，再將出售價金用以繳納遺產稅。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不因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如因辦理擔保及處分遺產，而不能於期限內繳納，可於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以避免因逾期未繳納遺產稅而遭加徵滯納金、利息及移送行政執行。(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 ❖遺產稅申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者，須依限給付該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2020-04-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如果被繼承人配偶的剩餘財產少，而主張民法「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就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金額，合法有效節稅。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或配偶現存之婚後財產(不含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所以稅法也配合規定被繼承人配偶如有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可向國稅局申報自遺產總額扣除該請求權金額；不過，記得要在國稅局核發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否則國稅局將依法就未給付或給付差額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該項扣除額之遺產稅時，除注意於期限內給付財產，並應保存證明文件供核，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如還有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8

###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遺產稅課稅規定【2020-04-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土地移轉登記即死亡，死亡前尚未收取土地交易價款，該土地應如何申報遺產稅？該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為課徵標的。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已簽訂買賣契約，但到死亡時還未辦妥土地移轉登記，所以該筆土地仍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於遺產之土地項下。但是，因為該筆土地已簽約出售，對於土地買受人有未完成的移轉義務，



如同被繼承人尚未清償的債務一般，所以也要將等額的土地價值從遺產總額中扣除，列報於死亡前未償債務項下。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如已收取土地交易價款尚有餘存或已轉換為其他財產者，則應依其性質（如現金、存款、股票或基金等）列計於各該遺產項下，而應收尚未收取的土地交易價款則是屬於被繼承人的債權，應併入遺產列報於債權項下。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申報時請檢附買賣土地的證明文件，例如契約書及價款支付證明等，並注意各相關項目的申報，以免發生漏報。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王健昌主任 聯絡電話：(07)5875952 撰稿人：鄭筱臻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32

TOP

####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有扶養義務及實際扶養事實【2020-04-1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與受扶養親屬間有法定扶養義務及有實際扶養事實，始得列報。該局於近日查核時，發現轄內納稅義務人陳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 106 年甫出生之姪子，雖陳君主張有給予經濟上之資助且檢附受扶養親屬父親之切結書，但由於該受扶養親屬之父母有所得及財產，且陳君未提示姪子之父母無法扶養子女之證明，故否准列報免稅額。南區國稅局指出，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減免的目的，是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因此，並不是只要提示扶養切結書或支付生活費等證明文件，即得列報該項免稅額。而所謂「法定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有先後順序之分，故欲適用所得稅法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者，應以扶養義務順位在前者為先，亦即應由父母優先扶養，如由順序在後者列報扶養時，應提示前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證明文件。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有符合法定順序扶養義務及實際扶養事實，而不是形式上有同戶籍及提示切結書就可列報扣除免稅額。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向國稅局查詢。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0

TOP

#### ❖今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起，實質投資符合條件，即可享有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2020-04-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政府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保留盈餘以自有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自今(109)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起，即可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本辦法)提供之租稅優惠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自今年五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加徵稅率由 10%調降為 5%，倘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未分配盈餘稅)。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原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 1,100 萬元，甲公司運用該盈餘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分別於 108 年 12 月支付訂金 150 萬元，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餘款 800 萬元，在今(109)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即可減除 950 萬元，按 5%稅率計算，僅需繳納未分配盈餘稅 7 萬 5 千元【(1,100 萬元-950 萬元)\*5%】；甲公司辦理未分配盈餘稅申報後，110 年底前若再將 107 年度所剩餘未分配盈餘 150 萬元繼續用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實質投資項目，可於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增列減除項目，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該局進一步說明，今年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併同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係首次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故特別提醒企業應於辦理申報時依規

定格式填報，並將投資證明文件併同其他申報相關附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無須事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或取得核准函，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芯儀電話：(04) 23051111 轉 7173

TOP

❖ **實質投資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適用重點報你知**【2020-04-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今(109)年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開始適用。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上開條例所稱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該年度盈餘進行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填具更正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800 萬元，該盈餘於次年起 3 年內(即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用於符合規定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甲公司在 108 年 1 月以該盈餘購買生產用機台 200 萬元，即可於今(109)年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減除，並就未分配盈餘 600 萬元(800 萬元-200 萬元)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其申報未分配盈餘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 107 年度盈餘完成實質投資，該項投資支出可於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列為減除項目，退還溢繳稅款。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並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若將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鍾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TOP

❖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的薪資所得，要以收入總額課稅**【2020-04-2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林先生來電詢問，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否將 108 年度在大陸地區工作所領取之薪資所得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如取得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在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最常見的錯誤為未以收入總額列報，卻誤以減除大陸地區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申報，導致短漏報所得而受罰。該局特別提醒，目前正值五月報稅季，民眾常利用電子報稅憑證查詢、下載所得，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的範圍，如有是項所得無論金額高低，均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



遭補稅處罰。提供單位：法務二科聯絡人：陳美琳科長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孫海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41

TOP

❖ **生存配偶可主張遺產稅扣除的權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2020-04-2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民法第 1030 條之 1「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性質為債權請求權，並非物權請求權，該項請求權價值，於列入遺產核課遺產稅時，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另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主張扣除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就該項相當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財產，繼承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履行動產交付(具體之移轉事實證明)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已辦妥移轉登記之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並將移轉明細表連同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國稅局備查，以免遭追繳稅賦。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聯絡人：陳科長素珠聯絡電話：(07)7115563 撰稿人:鄧昌玲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3

TOP